

## 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 多元觀點的論證

許瓊文<sup>\*</sup>

---

投稿日期：97 年 6 月 25 日；通過日期：98 年 4 月 25 日。

\* 作者許瓊文為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e-mail: teljulia@nccu.edu.tw。

## 《摘要》

新聞記者喜歡追逐採訪受害者與家屬，無視於二度傷害與新聞倫理，常常受到輿論批評，而記者應該如何採訪受害者與家屬才能避免二度傷害，符合新聞倫理？本文發現一般新聞倫理理論所提倡的目的論（teleological），在訪問受害者的情境中是有問題的，在深度訪談受害者並與心理、社會、法律與新聞從業人員進行焦點團體後，本文建議增加採用傾向於義務論（deontology），及現代康德主義中尊重自我決定為採訪受害者的倫理哲學基礎，發展出符合情、理、法的採訪原則。

關鍵詞：新聞倫理、社會新聞、犯罪新聞、受害者、目的論、義務論、結果論

媒體帶給受害者的二度傷害之一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反諷地是，PTSD 的治療方法之一卻是接受諮商，回憶與評斷過往的傷痛，但必須讓當事人在自願與尊重的情況下，藉此重新建立正面的價值觀開展新的生活。新聞報導同樣是回憶與回答，卻有如此不同的差異，令人感慨！此研究讓我、受害者與家屬有機會將悲傷化為正面的力量，感謝所有參與研究的朋友，也將此文獻給瑜芸。

## 壹、媒體的黃金定律—受害者

受害者在新聞中是如何被呈現？幾個例子看出端倪，《蘋果日報》頭版照片，是一名小學三年級的女生慘遭性凌虐的照片，血淋淋的下半身，臉部依稀可見；台中市長夫人邵曉玲的車禍照片；鱷魚咬斷人手臂的血腥圖片（刊載在《聯合報》），還有身故者照片、屍體與血腥照片（刊載在《蘋果日報》）（台少盟，2007）。電視新聞嚴重到受 NCC 處罰的有東森新聞台播出〔致命遊戲，校園瘋 WWI，9 歲童摔死〕；中天新聞台播出〔送女上學開車入校園、意外撞死學生〕、〔自家停車場被擄，女老師慘遭性侵〕；台視、中視及中天新聞台播出之〔新店之狼性侵女學生〕新聞報導，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畫面者（NCC, 2006, 2007）。

受害者為什麼如此受到媒體「歡迎」？Chermak（1995）在 *Victims in the News* 書中提到新聞媒體把受害者當作開創與維持新聞市場的工具，尤其是受害者有激烈情緒反應時更是增加「新聞性」，成為眾家媒體提高收視率的利器，因此追逐受害者變成新聞媒體的「黃金定律」。「黃金定律」在社會新聞受到極度重視的台灣媒體也適用，藝人白冰冰

女兒白曉燕綁架案更是媒體剝削受害者的典型案例，媒體不當追逐當事人與關係人，當綁匪發出恐嚇信與被害人上半身裸照給白冰冰，竟有媒體把裸照刊登於顯著版面。被害者屍體被發現後，甚至還刊出被害者遭受摧殘的肢體照片於頭版，把加害者與其家屬血淋淋搬上螢幕或版面（余天蕙、劉麗芳，1999）。

隨著 SNG（Satellite News Gathering）引進、有線電視加入收視率戰場，觀眾觀看特殊社會新聞事件直播所造成的高收視率，讓報紙與廣電媒體加強對社會新聞的篇幅報導。在畫面與照片上極盡醜態的能事，對犯罪的細節鉅細靡遺的描述。這樣的現象在壹傳媒集團的引進之後更為嚴重，引起其他媒體爭相「蘋果化」，媒體記者瘋狂追逐當事人，把嫌疑犯的一舉一動變成賣點，將受害者的傷痛與淚水當作高潮，完全無視於法、理、情的存在（許瓊文，1998, 2004）。

記者的尺度寬鬆，一家媒體開先例，其他立刻跟進，造成愈來愈多不堪入目，危害嫌疑人、受害人與關係人的報導。部分媒體辯稱閱聽人喜歡看，他們只好提供，或是報導有警惕的效果，這些理由先不論合不合邏輯，都已經違反人權及法律。從法的觀點來看，除了違反刑事訴訟法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強迫拍攝，將會侵犯受拍攝者的人格權，尤其是肖像權、名譽權及隱私權。若受拍攝者是十八歲以下，也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性侵案件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禁止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即使採訪合法，但很多情形卻是不合理與情，藝人許瑋倫車禍住院時，記者詢問家屬的方式使輿論嘩然，還有一種呈現受害者形象的新聞手法，雖然沒有侵略性地直接拍攝，卻也被業界稱為比較「灑血」的報導，目前華視新聞也把這些項目當作新聞自律與淨化的目標（邱奕嵩、陳奕廷、陳思豪，2004）。車禍、自殺與災難現場，因為等待檢警的處

理，死者多半是簡陋地被覆蓋，在無人阻止的情況下，記者常拍攝死者部分甚至全部屍體。等到家屬趕到，又爭相獵取家屬嚎啕大哭的鏡頭，念經焚燒冥紙或是家屬思思切切召喚往生者的話語，是另一個殘忍的時刻，常被電視新聞當作可貴的現場音，這也是侵犯隱私的行爲。

即使採訪過程合法，被害人還是會受到傷害，因此還要追求合理與合情，每當新聞記者又出現離譜的行徑，輿論又會開始討論新聞記者到底有沒有新聞倫理？當然記者採訪報導的情境並非完全由新聞倫理所主導，其中尚有許多新聞室的要求（許瓊文，2009）與同業記者的競爭（邱鈺婷，2007），或是記者個人創傷經驗相關（Tumber, 2002），但是對冒犯受害者的解釋，新聞記者第一個想到的常是「知的權利」或是「公共利益」，要讓觀眾知道發生什麼事，或自認為其實已經參考一些公開的新聞倫理守則，盡量不要傷害受訪者（Hsu, 2008）。但是結果卻常是傷害受害者，到底新聞記者實際操作中，所根基的新聞倫理出現了什麼問題與不足？

在台灣，而且沒有任何社會新聞的專屬自律或倡導組織，不像美國已經發展出社會新聞的記者協會及研究組織，為社會新聞把關，也提供社會新聞記者完整的經驗傳承與解說資源，例如：「犯罪司法記者組織」（Criminal Justice Journalists, CJJ）。台灣記者靠的是個人經驗，或是道聽塗說，因此，本研究分析當前記者操作的新聞倫理哲學基礎，是否能保護受害者，接著以受害者的角度出發，檢視新聞倫理守則是否不足，最後集合產官學界與受害者代表，在多元觀點的辯證下發展出倫理守則與採訪規範。

## 貳、文獻探討：受害者、新聞與新聞倫理

### 一、受害者—感官新聞的主角及其再現

研究受害者為何成為新聞中的為黃金定律，就必須先瞭解犯罪新聞，犯罪新聞的興起讓受害者新聞也連帶受歡迎。Katz（1987）認為犯罪之所以成為新聞，是因為犯罪新聞不只是單純如 Durkheim（1951）所認為的社會規範功能；而是犯罪新聞已經成為一種資源，針對現代都市化社會所帶來的問題，提供給現代大眾能常態性地對這些問題做識別力練習的資源，養成對犯罪新聞的固定消費的胃口（appetite for crime news）（Katz, 1987: 61-68）。

Katz 舉出幾個關鍵的犯罪新聞種類，如何成為練習的資源，例如：人類的勝任能力與識別力（personal competence and sensibility），指的是閱聽人透過犯罪新聞，增加自己對所處的世界的基本特質的認識繼而做出假想（assumption）的能力，而這些都是日常生活都會出現類似的情形，比如說「祖母黑手黨」<sup>1</sup>的報導，讓閱聽人知道原來祖母級的人也可作奸犯科，這可能讓你對在超市一起排隊的老奶奶不再毫無戒心，犯罪新聞可以持續提供新的案例讓閱聽人不斷地更新假想。Katz 的說法也說明了為什麼受害者會在犯罪新聞中漸受歡迎，因為，閱聽人不只是安全地在家中瞭解外界發生的醜陋犯罪，也假想萬一事情是發生在自己或親人身上應該如何應變。

後來研究也證明受害人報導能影響閱聽人情緒，Aust 與 Zillmann（1996）的實驗研究就指出，同樣一則新聞，受試者觀看的版本若是受害者十分情緒化，則比觀看非情緒化受害者版本的受試者，覺得問題的嚴

重性比較大，也覺得自己比較容易受到類似的風險，情緒上也受到影響比較容易沮喪，尤其是女性和同理心較高的。Chiricos、Padgett 與 Gertz（2000）則是以調查法檢視犯罪真實如何影響電視新聞收視行為與犯罪恐懼，犯罪真實的操作型定義包括：犯罪率、受害經驗與犯罪新聞認知，結果發現地方新聞對犯罪恐懼的影響比較強，尤其是對住在犯罪率高區域與最近有受害經驗的人，電視新聞影響力最大的情況，就是與受害經驗或對犯罪真實認知的共鳴效應。

Chermak（1995）的 *Victims in the News* 描述媒體如何再現受害者，一般而言，嚴重的犯罪愈有新聞價值，愈年輕或愈是老年受害者比較會引起重視，受害者成為消息來源會使得新聞價值提高，也使得新聞本身更受輿論重視，電子媒體比平面媒體更容易傾向描述犯罪細節的方式來報導，這些研究也再次證實受害者黃金定律為何受到媒體的喜愛。

除了犯罪新聞、司法新聞，各種意外、災難新聞也因為相似的特性，可以被歸類為大項的社會新聞，在各式媒體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研究顯示電視新聞比較會誇張事實，而民眾對犯罪現象的認知也比較傾向大眾媒介所塑造的形象。為什麼電視比較誇張呢？美國一個地區通常只有一家報紙卻有很多電視台，競爭的結果就讓電視台試圖發展一種能吸引觀眾與廣告主的營運方式——犯罪新聞。而且好新聞對電視新聞而言就是最快的新聞，但是追求最快的情形下就失去正確，追求快又吸引人的新聞，使得電視台特別鍾愛殺人，火災或重大意外的社會新聞（Sheley & Ashkins, 1981）。

台灣也有類似的現象，瞿海源（1999）發現，電視新聞注重聲光使得報導的內容強調現場、立即性、全觀印象與注重感情訴求；相反地，平面媒體重視事件分析與描繪細節。犯罪新聞的畫面與新聞敘事方式產生變化，常常製造社會亂象的恐慌來爭取收視率，部分研究就明白指出

犯罪新聞具有商業價值，可以增加發行情（Humphries, 1995），犯罪新聞也成為新聞競爭的場域（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1999）。

而受害者的呈現方式會以較羶色腥的方式被呈現，如同 McManus（1994）所言，新聞媒體為了吸引閱聽人以增加利潤，報導會傾向娛樂化、戲劇化、暴力或不尋常的社會新聞，同時為了減少生產成本，媒體會減少採訪新聞花費，新聞品質因而降低，加乘效果之下容易產生「娛樂化新聞」（infotainment）（McManus, 1995: 163）。Vinson 與 Ertter（2002）也發現，市場導向的新聞（market-driven journalism），導致司法新聞非常戲劇化、注重感官並以名人為主，變成以吸引閱聽人為目的而非提供司法資訊或教育民眾司法程序。即使是報導司法程序，媒體也傾向報導司法案件一開始的起訴、控告或判決確定的最後階段，不只是因為吸引閱聽人的注意與興趣，這些階段案情比較單純或是已經明朗，記者不需要解釋太多，花費的成本比較低也是原因之一。

社會新聞在議題上本就是較為傾向 Paletz 所歸納的八卦新聞，Paletz（1998）把新聞分成三種：「菁英新聞」（elite news）、「普羅新聞」（popular news）、「八卦新聞」（tabloid news）：「菁英新聞」指的是議題以政治、經濟為主，報導方式則是平鋪直敘不嘩眾取寵；「普羅新聞」傾向報導戲劇化、娛樂化和富有動作的「人情趣味」新聞；「八卦新聞」則是強調性、犯罪、名人生活以及醜聞等議題，以誇張的語言、視聽覺的刺激以及模擬方式（re-stage event）來報導，八卦報導也特別能引起觀眾注意。但是，議題上比較偏向 Paletz 所提的八卦報導，卻不一定要用八卦的報導方式，也可用比較平鋪直敘的手法。

Vinson 與 Ertter（2002）將司法新聞內容分成三類，一是純事實的報導純淨新聞中的 5W1H，二是解釋性的新聞，以司法專家作為消息來源解釋法令與程序，三以娛樂為主的新聞，用圖表講述犯罪手法超過閱

聽人對案件認識所需的事實，詳細描繪相關人樣貌，戲劇性的情緒反應，及一些人情趣味的故事等，電視新聞又比報紙新聞更多娛樂為主的報導，即使是比較菁英、普羅議題的新聞也可能採用重視聽覺的刺激與戲劇化的報導方式，吸引閱聽人的注意。

台灣的受害者被呈現的形象也傾向 Vinson 與 Ertter (2002) 所言的娛樂為主的新聞，Hsu (2008) 結合 Paletz (1998)、Vinson 與 Ertter (2002) 提出的概念建構電視社會新聞類目，以被拍攝的情事與場景來劃分消息來源是提供事實、還是情緒性的反應，以感官主義研究所使用的影像策略、鏡頭策略、視覺效果、聽覺效果 (Grabe, 2001)、是否有重建現場的表現手法，藉此觀察新聞是否強調視聽覺的刺激、是否有模擬現場的八卦式報導。

結果發現消息來源中，被害者與其家屬高居第一位，採訪的議題，提供瞭解案件所需的事實佔少數，多半是比較賺人熱淚的痛哭、法事、追憶或是全武行動手打加害者等畫面，拍攝策略傾向以特寫、近景顯示張力，偷拍現象還是存在，記者還會以俯視的角度拍攝被害人及其家屬，有的媒體還會使用慢動作的後製效果，令其在鏡頭前更顯無助，增加觀眾的同情與憐憫。在聲音方面配樂的情形不多見，但是普遍使用新聞人物的現場自然音，這些聲音多半是哭聲、悲憤的叫聲、法事聲、呼喊親人名字等，勾起閱聽人的同情憐憫的心情，戲劇化的效果似乎比配樂更強。

但是記者瘋狂地追逐受害者，卻從不深究要如何去採訪受害者，無論是在學術研究或是實際作業上，新聞界對如何採訪社會新聞中的受害者，少有討論。但同為事發第一線的工作者，有檢討檢警與醫療系統對強暴受害者的二度傷害，因為服務人員常有怪罪強暴受害者的不當心態與言詞 (victim-blaming treatment) (Campbell, Wasco, Ahrens, Sefl &

Barnes, 2001)。也檢視資淺警察在製作筆錄、訪談目擊者與受害者的實際操作，證實受到完整職前訓練與沒有受訓的警員的看法有顯著差異（Dando, Wilcock & Milne, 2008），理論與實作上都顯示第一線人員對自己工作的謹慎小心，新聞界卻很少有類似的研究。

台灣新聞界對記者採訪受害者過程可能的不當行為則較少著墨，更不顧受害者的切身需要，這也是為什麼目前有一些自律與淨化宣言提及採訪受害者的方式，為什麼不當採訪受害者的手段還是此起彼落。在指責記者沒有新聞倫理，卻沒有先一步檢視其遵守的倫理守則是否適當，倫理守則中的倫理哲學基礎為何？是否能顧慮到受害者的權益？是否需要修正？因此下一節將針對與受害者相關的倫理列出，分析其倫理哲學基礎。

## 二、當前新聞倫理守則的哲學辯證

在新聞倫理涉及的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中，最重要也最常被相提並論的理論，可以依其對動機、行為與結果的重視，分為：對動機而非對結果來檢視行為對與錯的義務論（deontological theories, deontologism）；對結果較為關注的結果論（consequentialist, consequentialism）；以及同時具有義務與結果論特質，以亞理斯多德（Aristotle）思想為基礎的自然法則理論（natural law）與德行倫理學（virtue ethics），又常被稱為目的論（teleology）（MacKinnon, 1995: 1-12; Sanders, 2003 / 鄭郁欣等譯，2008: 24-24, 58；孫效智，1995a）。

目的論與結果論常常被用為相等的意思，但是本文主張結果論應該是目的論的其中一種形式，目的論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理解，一是倫理學價值理論（ethical axiology）或稱「相稱主義」（proportionalism），以

人性整體（human flourishing）為考量時，道德上正確的行為就是能實現最大價值的行為，但是在正面與負面價值之間必須有相稱性，才能實踐此行為（孫效智，1995b），要達到這個人性整體的善也許會帶來正面的結果，但是行為的本身是必須有價值，自然法則理論就是一例，這個面向通常被將目的論與結果論評為相等者所忽略。二是倫理學行為理論（ethical theory of act）採取的才是一種結果主義（consequentialism）的立場，關切的是行為中的哪些因素是與道德相關的，道德上的對錯取決於行為所產生的結果（孫效智，1995b）。

結果論是新聞倫理的大宗，重要思想家如邊沁（J. Bentham）與彌爾（J. St. Mill）的效益（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倫理學的焦點在於後果。基本主張是無論行為是否符合倫理道德，其後果結論要是能為最大多數的人謀最大的福利便是道德的內涵與最高原則，也就是邊沁所提「最多人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邊沁認為所謂效益是一個行為帶來的愉悅快樂，而為了衡量不同愉悅快樂間的得失，提出一套「幸福計算法」（felicific calculus），將人真實福祉的內涵量化。不少批評者認為這樣的觀點未考慮愉悅的質。彌勒將愉悅的質加入邊沁的量化評價，但是卻提不出一套清晰的標準來衡量在質與量上各種不同的效益，使得批判者更有充份的理由批評效益主義，認為此類效益理論會使人為了達到目的而不惜犧牲道德，是一種不道德的主張（MacKinnon, 1995: 57-62; Sanders, 2003 / 鄭郁欣等譯，2008: 30-32；孫效智，1995a, 1995b）。

為了修正效益主義的缺失，到底什麼樣的結果是有效益的？後來的效益主義者都致力於將價值哲學作為效益主義的「效益」或「價值」基礎，避免將片面的價值理論看成是效益原則的實質內涵，而是以人性整體的價值實現作為依據，建立在深度及廣度上都符合人性的價值體系（

孫效智，1995b）。而爲了解決效益主義可能犧牲道德的批評，效益主義者先是強調人應該遵守傳統的道德規範，這些規範早已成爲眾所公認的道德法則，通常能保障最大的價值實現或是避免傷害價值，是符合效益主義的。要是出現例外狀況，則針對每一個行爲規範加以衡量，但又要避免濫用例外，因此當代效益主義者提出規則效益主義（rule-utilitarianism），與傳統的行動效益主義（act-utilitarianism）區別。傳統的行動效益主義認爲行爲的結果是決定此行爲是否符合道德倫理的關鍵；規則效益主義則認爲不論個別行爲的結果如何，必須檢視行爲的道德性質所屬的行爲類別，若行爲種類符合效益原則對價值最佳化的要求，此行爲種類的一切個別行爲就都是善的（孫效智，1995a, 1995b；黃慶明，1999: 59）。

對照到當前的新聞實作與其根基的倫理哲學，Sanders 認爲新聞業的倫理取徑（Sanders, 2003 / 鄭郁欣等譯，2008: 52-58）包括：犬儒之徒——認爲新聞倫理無用或不可能，但也不是完全不可能，因爲還是有報社在刊登未成年少女上空照解雇當事人；公共關係執行委員會（the PR executive）——倫理只是爲了公共關係以免遭到抗議，一些自律公約便是如此，是實用的守則卻離優質新聞有段距離；義務論者（the deontologist）——有些專業守則以義務論的倫理道德要求從業人員嚴格遵守，卻常常因爲無法解決複雜個案而被放棄；專業教條主義者（the professional dogmatist）——反諷地是此項倫理卻是新聞從業人員便宜行事與違反倫理時的豁免藉口，例如：訴諸言論自由、公共利益而做出違反倫理的行爲；法學派（the lawyer）——屬於比較低的標準，只要符合法律就是正確的，但卻對一些雖合法但明顯不是正當行爲的案例無法解決，例如：透露嫌疑犯的個人資料。

Sanders 認爲除了第一點其他都是希望新聞運作正當，但是涉及判

斷的部分常常會因人而失準，很可惜地，在國外研究中發現，談到新聞規範或守則時，大多關心的是言論自由、真實與客觀、隱私與公益，大多是教條式的警惕，並以公眾利益與社會責任為準則（Hafez, 2002; Herrscher, 2002），缺乏一些重要的特殊族群的採訪報導方式（Herrscher, 2002），也缺乏暴力犯罪等負面影響較大的新聞的採訪報導守則（Keith, Schwalbe & Silcock, 2006），這樣的新聞守則常淪為聊備一格的處境。*Contemporary Media Ethics* 此書（2006: 22）就批評社會責任其實只是效益主義下的產物，媒體工作者遇到倫理困境時常採用效益取向，希望決策基礎是為最多數人追求之最大利益。

到底需要多少人，他們的利益才是多數人追求的利益？Land 與 Hornaday（2006）認為社群取向（communitarian approach）相對於個人主義濃厚的功利取向，是必須同時考量的哲學基礎，一切應以社群為最終考量，並在個人自由與社會秩序、權利與責任間求取平衡，只要是以社群的利益為主，而非以個人興趣為導向的就是對的。但基本上，功利取向與社群取向皆屬目的論（此書將目的論與結果論視為相等），旨在追求美好與快樂，只是後者強調對社群的義務。但是採訪受害者的倫理考量（moral reasoning）是否適用社群取向的結果論？值得進一步探討。

而另一派以動機而非以結果來檢視行為對與錯的義務論，其定義較無一致的共識，不少學者把義務論定義成目的論的反論，包括一切反對目的論或結果主義的主張，最受矚目的是康德倫理學。康德（Immanuel Kant）的倫理原則屬於規範主義（prescriptivism），主張具有道德的個體是自由與理性的行動者（agent），行動者行為的倫理價值不在於行為的效果，也不在於由效果而導出的任何原則，只在於行動者是否依照普世律則來行動，因此對一項行動的道德檢驗，就在於是否能成為普世應

用，普世律則也就是康德所提倡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要求人檢視自己所遵循的行為準則是否具有為人均適用的普遍性。康德主張人有「客觀理性」（objective reason）可以使人所作所為合乎道德達到「實踐理性」（practical reason），繼而建立道德（Morality）範疇（MacKinnon, 1995: 57-62；Sanders, 2003 / 鄭郁欣等譯，2008: 30-32；孫效智，1995a, 1995b）。

我們可以從對康德責任倫理學（duty ethics）的批評一窺義務論取向的缺點，從哲學理論來看，後設倫理學家認為康德所提出的普遍化要求，只是道德行為的一個必須條件，並不是一充足條件，不能普遍化的確是指稱某行為是不道德的理由，但是能普遍化行為也不一定是道德的，有名的例子是如果每個人穿鞋子時都先穿左腳，這種普遍化並不會使如此穿鞋子成為道德的（黃慶明，1999: 59）。康德注重實踐理性的普遍面向而未討論其主觀面向，也會通過我們的道德意識呈現出來，這種重視特定面向、普遍的實踐理性的表現，忽視良心此種道德情感也是道德意識、重視先驗的層面而忽視經驗的層面、重視理性而忽視情感，是日後常被批評為形式主義（formalism）的主因（MacKinnon, 1995: 65-66；黃慶明，1999: 59；劉桂標，2001）。

從實務面來看，Sanders 就提到專業的實務守則不斷增加，提到非常多的責任與義務，義務論嚴格的倫理道德的確也提供實務界指引方針，但是新聞倫理不能顧及到所有的可能性與複雜的個案（Sanders, 2003 / 鄭郁欣等譯，2008: 54）。另一方面，若只是強調規範、強調義務，便無法實現現代社會所提倡的追求自我實現和自由創造（李明輝，2005: 161-163）。義務論排除利益和結果，不受新聞界的喜愛，新聞實務的特性讓新聞倫理道德漸漸向結果論或是廣義的目的論靠攏。

另一個常見的傳統倫理學取徑是德行倫理學（Virtue ethics）重要思

想家是亞里斯多德、阿奎那（Thomas Aquinas），倫理學的焦點是行動者（agent.）的品格。「亞里斯多德派」（Aristotelian）與阿奎那所啓迪的道德哲學——「托馬斯傳統」（Thomist tradition）學者們主張人類具有一些特質促成自身的幸福與目標，這些天性本質或是德行（virtue），如：快樂、品格、教育，本來是較少被提及的倫理學派，因為提及其他傳統所忽略的議題，在二十世紀末漸漸又被重視（Hursthouse, 1999: 1-16）。德行倫理學與目的論與義務論的「以行為為基」（conduct-based ethics）的倫理學不同，「以德行為基」的倫理學，將核心放在行動者的品格特性，而非行為上，強調的是成為一個有德行的人，比去做一件道德上對的事更重要，因此道德的基本問題是「我應當是什麼樣的人？」（潘小慧，2006）。

Sanders 認為涉及判斷失準的部分，德行倫理學可以提供更細緻的觀點來解決這個問題，與新聞相關的特質有品格（character）、實務判斷力（practical judgment）、經驗（experience）、情感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the emotions）與目的論倫理（Sanders, 2003 / 鄭郁欣等譯，2008: 68-70）。情感的教育指的是合於美德的行動，發揮到極致時甚至可以犧牲生命也不願犯下某種罪行，而目的論倫理則強調德行是有所為而存的。對新聞記者品格要求的倫理基礎為德行倫理學，這種說法也是帶有目的論色彩，德行是有所為而存的。

從前述的討論中可以得知，Sanders 提倡的倫理是嚴格的義務論與目的論的德行倫理學，讓記者面臨道德兩難時的確可以有細緻的倫理準則可尋。但是這些倫理思想還是無法徹底解決在訪問受害人的時候，個別新聞從業人員的素質，實務判斷力與經驗因為每個人的標準不一，可能會造成擦槍走火以致於過分侵害受害人權益的行為，這時標準要怎麼樣才是合格，又應該由誰來核定呢？很可惜地，這是新聞發展百年之後

才漸漸受到重視。

在歐美新聞發展較為悠久的國家，其新聞記者專業組織，發展新聞倫理守則由來已久，但大多數的新聞倫理守則對受害者採訪部分較少提及，無論是討論全球化新聞倫理的建立（Tehrani, 2002）或全球在地化新聞倫理的必要性（Wasserman & Rao, 2008），分析歐洲國家（Laitila, 1995）或跨國家的新聞倫理（Himmelboim & Limor, 2008），重視的新聞倫理主題不外是新聞自由、隱私、正確、誠實、多元，都是屬於對新聞內容規範的倫理守則以及注重新聞專業要獨立於外在干預。另外，則是注重新聞的貢獻，也就是對公眾、社會、國家有益，都比較屬於 Sanders 所言的專業教條主義式的倫理，也是效益論下的產物。

早期的新聞倫理守則對於記者採訪過程的規範較少探討，但因為犯罪與災難新聞遽增，使得新聞記者組織或專業團體開始重視對受訪者的尊重（Frank, 2003），以成立於 1909 年的美國專業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為例，其 1987 年的倫理守則與 1996 年修訂的版本有相當大的差別，新增了兩個新的部分，減少傷害（minimizing harm）與問責（accountability），也首度在新聞倫理放上同情（compassion）與易感性（sensitivity）。這顯示新聞倫理領域漸漸感受到採訪過程中可能造成的傷害，不過，此類守則雖已關心到記者本身的德行倫理，但是對受害者的保護仍是不夠，主要還是針對性侵害案件與幼童受害案件，以及對未成年嫌犯的保護。<sup>2</sup>

除了美國，歐洲國家也開始重視採訪受害者的倫理，在荷蘭的記者協會（Netherlands Press Council）的倫理守則也提到，報導犯罪事件，不應該報導受害者與家屬的痛苦，以及將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展示出來。<sup>3</sup>芬蘭的新聞記者工會（Union of Journalists in Finland）與大眾傳播協會（Council for Mass Media）所制訂的新聞倫理自律守則中也都提到對受

害者的報導要特別留心，讓受害者保持匿名以及保護受害者，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sup>4</sup>

瑞典媒體聯合委員會（Pressens Samarbetsnämnd）核定的新聞倫理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ess,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Sweden），要求記者要盡可能的體恤犯罪或災難受害者，尤其要公開其姓名或照片時一定要特別注意。<sup>5</sup>英國新聞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制定的編輯作業守則（Editors' Code of Practice），對犯罪受害者、性侵害受害者、兒童受害者都要新聞從業人員避免報導與提供任何身份資訊。<sup>6</sup>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倫理守則的主控權還是在記者手上，記者一旦本身對受害者不重視或是不瞭解可能的傷害，上述的這些規定，仍然無法保護受害者。

比較明確提到需要經由受害者同意才能報導的守則不多，國際記者組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曾經提出如何報導被暴力以對的女性的相關守則（IFJ Guidelines for Reporting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甚至連受害者一詞都不可以主動使用，除非當事人自稱是受害者，否則只能以倖存者（survivor）稱之。<sup>7</sup>其中最不一樣的精神就是，記者的報導與引用，不只要盡可能的體恤受害者，被報導者有權力拒絕採訪，記者採訪完還要留下聯絡方式，供受害者在有疑問或抱怨時都能聯絡上記者。

而目前保護受害者被報導權益比較完善的應屬於美國的達德中心（The Dart Center for Journalism and Trauma），前述的 IFJ 的守則中就提到此機構提供記者報導受害者的深度資訊，此中心成立於 1991 年，目前已是基地設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分支機構遍佈全球的組織。<sup>8</sup>達德中心積極輔導與訓練遍布全球的社會新聞記者，如何採訪各式受害者，包括：可倫布高中殺人事件、911 事件、維吉尼亞科大槍擊

案、南亞海嘯與四川震災等。中心提供針對一般災難受害者、幼童受害者與性侵害受害者的採訪守則，並舉辦訓練課程與辦理傑出受害新聞獎。從教育記者受害者可能會面臨的情緒問題，到如何措辭訪問記者鉅細靡遺，其中心精神便是以受害者為主，而非由記者控制採訪過程與內容呈現，其倫理哲學的基礎更是不同於傳統的效益論與教條式專業主義。

而台灣的新聞組織或是新聞自律機構的規範，亦停留在傳統效益論或教條式專業主義，在 1990 年代以前，受到早期威權體制的影響與引用美國社會責任論概念的作法，展現出「官督民辦」的威權特質（劉昌德，2007）；而在解嚴後與 1990 年代後，媒體解禁與競爭激烈，媒體報導完全轉向煽色腥的感官新聞（sensational journalism），引發新聞自律與淨化新聞的輿論要求。台灣的新聞組織或是新聞自律機構有訂定相關自律倫理守則，例如：1996 年台灣記者協會的《新聞倫理公約》；2004 年《華視新聞自律與淨化宣言》；2005 年台灣記者協會的《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公共電視的《新聞製播公約》、《新聞部自律公約》、《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以及《節目製播標準》；2006 年中華民國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的《新聞媒體自律執行綱要》等。

公視自開播以來，針對受害人保護部分，《新聞製播公約》並無提及，《新聞部自律公約》、以及《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分別是則是首度提及謹慎使用受害人畫面與內容呈現。《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相對而言較為完整，在提到採訪受害人時候，都提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要求媒體不得透露受害人身份的法條規定（參見附錄）；對受害人採訪的倫理守則要求記者尊重當事人隱私，不過度侵擾與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要小心處理畫面，避免特寫或

過度強調血腥，尊重死者，盡量不播出屍體畫面；謹慎使用陷入悲傷中的人物影像；避免濫用悲劇事件的資料影片；除非攸關公共利益，報導葬禮應事前經過家屬同意，避免侵擾家屬、致哀者。另外，要求報導綁架事件，必須不影響人質的安全為最高原則。

中華民國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的《新聞媒體自律執行綱要》，則是以法源依據為考量來制訂自律守則，其他倫理要求包括「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綁架事件」：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災難或意外事件」：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

《華視新聞自律與淨化宣言》與上述倫理守則取向不同，此宣言強調華視新聞不追逐畫面聳動、「不搶拍！不濫問！不灑血！」、不追隨因媒體競爭所帶來的煽色腥報導，因此有一些保護受害者的具體行動，包括：「車禍與自殺現場：不拍攝簡單覆蓋著紙張的車禍或自殺死者的屍體，不拍攝家屬號啕大哭、念經奏樂、在旁燒冥紙，或路人對車禍或自殺狀況的描述。也不長時間現場直播自殺的過程，這是侵犯隱私的行為」與「不拍刑案現場模擬：不採訪也不報導警察押解嫌犯重回現場模擬命案過程，更不拍攝嫌犯遭死者家屬施暴或毆打的畫面」，但是宣言中只針對較有爭議的行為，至於其他侵害受害人的採訪行為還是沒有保障。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目前台灣幾個公開的新聞自律守則，跳脫不出傳統的窠臼，包括 Sanders 所言的法學派取向，而其他的倫理原

則也多屬於爲了公共關係以免遭到抗議或讓新聞從業人員便自行事的公關招數與專業教條主義者，例如：尊重隱私。尊重隱私似乎只是一句口號，因爲在公共利益的考量下是可以被犧牲的，但是公共利益的定義爲何？卻是完全交由記者與新聞組織來詮釋，這種效益主義的倫理（utilitarianism）守則即使有社群取向（communitarian approach），同樣面臨效益主義爲人所挑戰的問題。上述的教條也有義務論者色彩，「新聞媒體自律執行綱要」要求記者「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實務上記者很難遵守，容易形同虛設。另外，上述的守則中亦不見對記者品格、實務判斷力、經驗、情感的教育與目的論倫理的整體要求，顯見德行倫理學的觀念尚未實踐。

總結來說，可以發現當前新聞界追求的倫理，少數爲義務論，還是以廣義的目的論、結果論取向的效益主義爲主，極少數是有同時具有義務論色彩之目的論的德行倫理學。目前的倫理守則其實反映著當前新聞實作的主要思考，媒體工作者遇到倫理困境時常採公共利益的說法，是屬於效益主義，希望決策基礎是爲大多數人追求之最大利益，但其最大問題在於，採訪受害者的情境，誰決定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即使是公共利益，受害者也不能拒絕嗎？若因爲公共利益而採訪，要如何才是尊重且不過度侵擾與強迫訪問哀痛中的人呢？要如何小心處理畫面？要如何才是保護受害者隱私？本文透過深度訪談受害者與焦點團體的方法，試圖發展與延伸採訪報導受害者時的適當倫理基礎，繼而修正採訪守則與新聞實作。

##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的第一階段先以深度訪談方式瞭解被害者與家屬對媒體採訪的意見，被害者家屬因為身心俱疲，多半不願意接受採訪，在樣本選取上有很大的困難。研究者從三方面著手尋求樣本，一是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行政人員，徵詢來會尋求法律協助的被害人或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訪談；二是研究者選取電視報導中的重大事件被害者，自行聯絡徵詢其受訪意願；三是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寄至協會名單中的被害人或家屬，當事人可以選擇以填寫開放式問卷寄回或聯絡研究者前往訪談兩種方式。

總共深訪 19 位被害人或家屬，經由第一個方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有 8 位，透過第二個方式的有 5 位，填寫開放式問卷者有 5 位，聯絡研究者前往訪談者只有 1 位，值得一提的是，200 多份附回郵之郵寄問卷，只有 6 位回覆，顯示受害者或家屬的訪談，不適合透過郵寄方式尋找。透過 6 位回覆者得知，被害者或家屬尚有許多事亟待處理，或是心情未回復，或是深怕受騙與再受傷害，多半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情。

相對比較容易找到受訪者的方式是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會定期舉辦的法律諮詢時間，是很好的尋找受訪者的機會，因為研究者身份已被協會工作人員確認，幾乎不會受到拒絕，不過因為需要法律諮詢的案件多半是車禍案件，所以本研究的車禍案件受訪者也比較多，共有 7 件，而事由不詳則有 3 件皆為郵寄問卷，填答者只透露家人因案件死亡，共有 12 位受訪者有被媒體採訪的經驗（參見表一）。

表一：受害者訪談名單

| 代號 | 性別 | 是否有媒體採訪                 | 事由         |
|----|----|-------------------------|------------|
| A  | 女  | 否                       | 車禍，父親被撞重傷  |
| B  | 女  | 否                       | 車禍，先生被撞去世  |
| C  | 女  | 是                       | 車禍，弟弟被撞去世  |
| D  | 女  | 否                       | 車禍，本人被撞截肢  |
| E  | 男  | 是                       | 女兒過世，娃娃車事件 |
| F  | 女  | 是                       | 兒子過世，娃娃車事件 |
| G  | 女  | 是                       | 孫女意外身亡     |
| H  | 男  | 是                       | 女兒意外身亡     |
| I  | 男  | 否                       | 車禍，親人死亡    |
| J  | 男  | 是                       | 兒子遭砍傷      |
| K  | 男  | 是                       | 車禍，母親被撞身亡  |
| L  | 男  | 是（電話要求採訪，<br>被拒，有上新聞版面） | 哥哥被圍毆身亡    |
| M  | 女  | 是                       | 車禍，弟弟被撞身亡  |
| N  | 男  | 否                       | 不詳         |
| O  | 男  | 是                       | 不詳         |
| P  | 男  | 否                       | 本人意外受傷     |
| Q  | 女  | 否                       | 不詳         |
| R  | 女  | 是                       | 弟弟被殺死      |
| S  | 女  | 是                       | 親人意外死亡     |

本研究的第二階段則是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讓產、官、學以及受害人一起對談，試圖尋找出其倫理基礎並發展一套規範保護受害者及其家屬採訪守則。焦點團體人選包括：心理諮商師、社工、法律、犯罪防治與新聞傳播領域學者，新聞記者與中高階主管，及受害人代表（參見表二）。

表二：焦點團體人選名單

| 領域   | 人名 | 職稱      |
|------|----|---------|
| 心理   | a  | 心理諮商師   |
| 社工   | b  | 社福基金會主任 |
| 犯防   | c  | 副教授     |
| 法律   | d  | 助理教授    |
| 法律   | e  | 副教授     |
| 傳播   | f  | 助理教授    |
| 記者   | g  | 司法記者    |
| 高階主管 | h  | 新聞部總監   |
| 中階主管 | i  | 新聞部製作人  |
| 記者   | j  | 攝影記者    |
| 受害者  | k  |         |

## 肆、研究結果

### 一、受害者的實際經驗與想像

19 位受害者或其家屬接受深度訪問，12 位有被採訪至少一次的經驗，還有幾位因為事件比較重大，媒體持續追蹤而有較多被媒體採訪的經驗，也能提供較多的經驗、感想與應對策略，只被採訪一次的受害者亦能提供他們的實際經驗，未被採訪過的受害者，則可以從他們的談論中發現受害者的想像與需要。

#### （一）受害者實際經驗

受訪者對於媒體採訪的評斷，與其案件種類、是否接受過記者採

訪、或是採訪次數有很大的出入，有接受採訪者的意見可分為幾類：

### 1. 掠奪式採訪

記者只採訪事發當時的情況，而且通常是不留情面的採訪方式，也不顧當事人的感受，呈現的畫面更是一清二楚的手段，本文列為掠奪式的採訪，這種只為採訪記者與媒體利益，受訪者反應最激烈，對於記者的評價是負面的。常見的掠奪方式：<sup>9</sup>

「他們就問我失去女兒有什麼感想…人在傷心在難過的時候去問這種問題，也要看時刻，也要看地點，記者都不會想說問這些難道不會被別人笑，因為這些都不像記者問的，就好像童言無忌這樣隨便問。」（受害者 E）

「記者就騙我他是三組的人要來拿證物…要不是我女兒剛好回來，真的就被他騙了，不過他去跟警察直接拿筆錄拍啦！我還是有上報紙。」（受害者 G）

「當時有媒體曾打電話想要採訪我…很不禮貌，也不說他自己是什麼人，未表明自己是什麼媒體，打電話來就說，林先生怎樣怎樣…你只要側面報導，不用去找家屬談，感覺只是傷口上灑鹽，很痛苦…。」（受害者 K）

「記者也是要尊重對方，不要因為我們閃，他就緊迫釘人，在門口等好幾個小時…我們不想被採訪也有我們的苦衷啦，我們不想被採訪的話要尊重我們。」（受害者 E）

受到侵害的受害者與家屬十分敏感，對於外界的干擾反應激烈，但是有的記者不但無法體諒，還出言不遜讓家屬十分不滿。

「我們不希望被打擾、被採訪為什麼不行？…把我激怒

了，口氣當然會不好…我管你們什麼知的權利，來到人家家裡說你有權力採訪我，那不是笑話嗎？還那麼不客氣…」（受害者 S）

受訪者雖然接受採訪的當時沒有強烈反映，但是卻在事後因為記者採訪造成陰影，以一種犬儒的態度看待自己的遭遇，或是還是無法觀看類似案件的新聞報導，似乎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部分症狀。

「…（採訪對我們的影響）…我們還是沒有走出去年 7 月 13 日的陰影，記者採訪都是草草了結，只有當天晚上有人來注意，再來我們什麼都只有靠自己，畢竟我們只是一介平民，根本不值得社會的關心…」（受害者 R）

「我到現在還不太敢看電視新聞，我要是看到類似小朋友的意外我也會想到那時我很難過…想到電視新聞裡的那些人又會跟我一樣，鄰居、親戚、警察會一個一個來問，想到這就要連續甘苦（難過）好幾日，不如不要看新聞。」（受害者 G）

台北的記者多半是前來支援，不是地方主線記者前來採訪，支援完就離開，得罪人也沒有關係，會有明顯地掠奪採訪，只要採訪的到新聞，回去可以交差，隨意定罪或任意解釋案件發生源由。

「中南部還是有差。比如說你看南部像李泰安事件，其實他們也是警方或是檢察官，他們放出一些什麼訊息的時候，他們就是推論，但是沒有結論。但是北部就是直接定罪這樣…（中部）記者…應該是中部他們記者的訪問大概都是這樣的模式吧。」（受害者 F）

掠奪式的採訪，記者以採訪到事件為目的，甚至有蒙混記者身份、

欺騙與強制採訪，甚至暴力言行相向，這種採訪方式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而在新聞內容呈現上，強調受害家屬的情緒、驟下結論，即使記者以知的權利與公共利益為名，亦不能列為效益論，也有可能觸犯法律。

## 2. 無中生有式採訪

很多案件是各說各話，加害者當然有很多辯解之詞，但是記者要是聽信其言，往往會讓被害者更加氣憤。或是任何有關家屬的事件，即使與案件完全不相關，也要多作一則新聞來搭配，像是創作小說般，無中生有加入許多煽情情節。

「我買股票的事情已經是很多年前的事情了…那時候在台北上班，有一些朋友就跟著我去買…他們就透過台北的記者找到我…跟民視記者就講得很難聽，要叫我出來解決啊，叫我不  
要避不見面…小朋友的事情，我不想面對鏡頭就說原來我不敢  
面對鏡頭是因為怕債主找到我。」（受害者 F）

有的記者會自行描繪事發情節，把所有當事人的舉動都以全知的觀點描述，也帶給受害者不少困擾，甚至對後續的司法過程有不好的影響。

「我的女兒是在家中玩耍意外死亡，記者有來家裡但是我們拒絕接受採訪…，《蘋果日報》的記者還寫的一副他當時在場的樣子，講的一副我們都沒在理孩子才會發生意外，我們實在很委屈也很怕被誤會。」（受害者 H）

記者為了增加新聞的可看性，增加一些受害者可憐處境的描述，也常是無中生有，家屬覺得莫名其妙，也覺得自己因此背負上沒有好好照

顧受害者的罪名。

「你看我哥哥有家屬，怎麼會算是街友呢？這樣寫真的很難聽，對不對。」（受害者 L）

受害者與家屬並非直接承受到記者的不當行為，但無中生有的採訪也傷害到受害者與家屬，這部分台灣的倫理守則較少處理；而美國國家受害者協助組織（1998）公布的媒體倫理守則規定，未經證實或是有關受害者的各種模糊說法、行為舉止、背景以及跟犯案者的關係，不應該報導。

### 3. 功利式採訪

事件落幕之後，受害者與家屬並非鬆了一口氣，有些記者後續會來採訪好幾次，有位受訪者說：「是照三節來問候」，尤其發生類似的受害事件時，雖然沒有惡劣的行徑，但是集體採訪的壓力，讓受害人與家屬行動不便，有的記者甚至可以不分日夜等在門口，用苦肉計希望家屬能出家門口說幾句話。

「上次清水一個案件來問我，什麼母親節啊，……我太太又生一個兒子，問我什麼感想，我說那已經過三年了，不要再講那個傷心的事」（受害者 E）

### 4. 經營式採訪

受害者也並非完全與記者是敵對的立場，有的受訪者甚至接受記者許多幫助，對記者較有好感，這種案例多半是中、南部的地方記者爲了以後採訪需要，多半不會與受害人與家屬「撕破臉」，較有同理心，衝突與不滿的場景就會減少。

「（記者）有跟我說他的難處，回去難交代，問題是我想

到你，你也要想到我啊，他們算是態度不會很惡劣，但是就讓我們感覺很緊迫釘人這樣。」（受害者 E）

「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園方就講說，這個小朋友的項鍊，自己勒斃的，反正對記者都講那些嘛……但是記者沒有再來反問我們這個問題…會很傷人的。」（受害者 F）

相對在地記者的「體貼」，受訪者提到非在地記者的不當行為，媒體若是不明就裡或是空穴來風地歸咎家屬的責任，其實會讓很多已經充滿罪惡與愧疚感的家屬，因此走上絕路。

「（中南部）記者朋友他們也沒有直接問說為什麼送到不合法的（安親班），他們也沒有針對你不合法的地方去打就對了…當下那個心境上，你不會去責怪對方，變成是責怪自己。那這些東西就算是個無形的殺手。」（受害者 F）

「（躲債主這件事）我就很生氣，我就打電話到民視去，那個記者，中部的記者也覺得很委屈，他說不是他們寫的，但是他們把這個帶子弄到台北去的時候，台北他們就是自己接。」（受害者 F）

記者的「體貼」不只在採訪上，其中一位失去兒子的母親提到，兒子的告別式，某台很用心的主動提及幫忙剪輯生平照片，算是留下一段美好回憶。不過，這可能有假事件的疑慮，因為記者想要在公祭當天能作一則較令人同情落淚的新聞，此種策略應有更多倫理層面的討論。

「不曉得是哪一台……我們有一連串的紀錄片，它就挑小朋友的部分，把它做成一個帶子，在公祭的時候就讓我們播。」（受害者 F）

## 5. 比較正面評價的採訪方式

通常會得到正面評價的採訪方式就是可以讓受害人主導，剛好符合受害者所認可的問題，就會答應採訪。

「（記者）會藉著說…你以一個被害者的家屬呼籲一些事情，讓社會深思這樣一個問題不要再發生，那基本上他們會挑起這些比較正面的、具有教育性的話題，他這樣講的時候我就接受（採訪）。」（受害者F）

受害者對媒體的採訪不全然是負面評價，只要不是無中生有，得到受害者事先認可，或有益於受害者，受害者對採訪反而留下好印象。

「爸爸的採訪，都是屬於偏向比較溫馨的…幫你把那些（小朋友）照片就是彙整，整理成冊，就是額外的服務啦…他們來的話我們也都是滿禮遇他們的。」（受害者F）

「當然報導內容對我們比較有利，但其實我們家屬也不在現場，記者是不是有經過求證我們也不知道，會誤導大家的認知。」（受害者K）

牽涉到法律層面的部分，記者可以提供幫忙或協助，或是將新聞導向對社會有幫助，受害者多半也會有正面評價。

「記者他們會去找（加害人）……不然他跑到花蓮去我們也不曉得他跑去花蓮啊，也是記者就都會去問，有消息都會去告訴我們。」（受害者F）

「如果記者可以用朋友關心的角度來問，或提供什麼樣的協助，這樣子會比較好一點。告訴我們應該怎麼做，畢竟這種事情記者也比較有經驗。」（受害者K）

「如果記者的態度跟採訪方法比較好，我是可以接受的。畢竟他是在做一件事，去讓大眾了解，說不定有改進的空間。」（受害者 M）

## 6. 接受採訪之受害者的建議

受害者面臨了重大傷害或悲慘的天人永隔局面，對記者多半是拒絕的態度，不過，對媒體業務熟稔受害者 F 與其先生提出幾項建議給受害者，一是可以拒絕記者採訪，但是不需要視之為敵人與其對立，雙方互退一步，記者可以交差，也不會在新聞截稿壓力下，做出不適當的行為。

「所有的被害人遇到事情的時候，一定都非常激烈，打人啦，罵人啦，就是一些出軌情緒上的反應，可能是我們真的比較不一樣…但是有時候人家（記者）會覺得說，你（受害者）為什麼要對我發情緒，就是你為什麼把情緒發在我身上…」（受害者 F）

二是以聲明稿的方式，讓記者有東西可交差，自己又不需要上鏡頭面對媒體，記者也不會緊追不捨。

「我第二天就寫了一張聲明稿…叫記者朋友不用再來追母親的傷痛…去找一個比較正面的，針對現在的小朋友的法律的問題，或是娃娃車的問題…所以後來為什麼，就都是報導一些娃娃車的公共的設施，那是因為我們給的方向。」（受害者 F）

但是記者最需要還是有人出來講話，聲明稿也只能在第一時間起作用，因此第三就是直接請非當事人的親友扮演協調的角色，一方面瞭解

家屬的心情，一方面也瞭解記者的需要。

「這也是記者滿窩心的一點，在事件發生的時候……可能是他們那時候跟舅舅留電話吧…雖然是親人，但是不是最關鍵的親人，然後就連絡那個舅舅那樣。記者都會先問我弟弟一些問題，然後弟弟就會打電話問我，這些問題妳要不要回答。」

（受害者 F）

受害者 F 的作法，讓事件的中後段，受害家屬與記者關係不再緊張，記者也跟家屬坦白，這樣的方式，也可以減少惡性競爭，大家照規矩來。

「記者他們也是這樣說，我們比較知道要怎麼跟記者互動，可是有很多人不是，而且他們很害怕…他（記者）拍我的時候，我會跟他說你不要拍我，那他們鏡頭就不會出現或是看不出來是我。」（受害者 F）

前三種採訪方式都是以記者或新聞媒體組織的需要出發，打著公共利益與知的權利旗幟，而後面四種採訪方式，都是以受害者的需求為出發點，同樣接受媒體的採訪，卻對記者有十分不同的評價，受訪者對溝通過後的採訪持正面的態度，即使要談論令人傷心的意外事件也能接受，甚至記者在未求證的情況下，報導對自己有利但不盡事實的部分也會覺得不應該。

## （二）受害者的想像

若受訪者沒有接受過採訪經驗，案件本身性質影響其對媒體採訪的看法，研究者將其分為兩類：

### 1. 協助式採訪

有一位受訪者弟弟被誤認為仇家而被殺成重傷，但是警方讓受害家屬有吃案的疑慮，就希望媒體能報導這個案件讓社會重視。有位車禍案件的被害人，就認為如果當時有媒體採訪，就不會讓對方逃避責任，還能幫忙作證。

「撞我先生的人，也不道歉也不賠償…我一個老人能做什麼，誰能幫我討公道，記者可以幫幫我去找。」（受害者 B）

「我是被大卡車壓到腳，因為是死角大貨車不知道自己出事了，就有好心人去追那輛車，我都想感謝他們，如果媒體有來採訪就可以讓他們知道……送到醫院，都沒有人理……害我截肢到這麼高的地方，媒體採訪也可以報出來。」（受害者 D）

「我會接受記者的採訪，我要記者來報導肇事者超速，電視記者的採訪會讓社會大眾知道，對方不好的地方，讓開車的人更小心。」（受害者 N）

「發生不幸的當時，我會想要接受記者的採訪，因為可以多一個見證……還可以主動提供對被害人家屬有利證據，及後續相關資源幫助。」（受害者 O）

## 2. 非必要採訪

這方面的意見是受害者想像，受訪者多半都涉及幾個重大的不當採訪事件，受訪者多半認為，遇到這種事已經很悲慘，媒體採訪只會帶來更多驚嚇與不知所措，要是遇到問出離譜問題的記者，更是無法想像自己會如何失控。

「我是覺得啦，如果要採訪可以，但要先了解受害者家屬

的心情…因為發生事情的當下，一定就是火爆期，那你有的記者會去問怎樣怎樣，是不是會讓雙方的家屬心情更不愉快。」  
（受害者 L）

「電視記者太過直接，又很無厘頭，報社記者愛擴大又報導不實…記者問的問題不夠專業……我覺得記者、警察、檢察官都應該學習如何對受害者，像記者最好有定期講座的專業訓練，提昇記者涵養與素質。」（受害者 O）

「我會視當時採訪者的素質而定，願不願意接受採訪，基本上記者本身的素質太差，問出來的題目無法得體。」（受害者 Q）

另有位受訪者則提到，記者常常無中生有令人生氣，或是擔心報導不公正與前述曾經受到媒體採訪的受訪者所提的「掠奪式採訪」、「無中生有式採訪」十分類似。

「因為我自己一年多之前也是有一件被控家暴的事情被報導出來，很多媒體不了解情況，就隨便亂報……讓我覺得，好像沒有新聞要一直去炒作新聞。」（受害者 L）

「像我這個事情發生後，如果記者來要採訪，我一定會把他們阻擋在外面，因為如果現場再鼓動的話，讓受害者家屬覺得整個氣氛好像在幫我的話，就很容易會把心中的怨氣發洩出來。」（受害者 P）

也有因為自己家中的特殊情形，希望記者不要前往報導的：

「要來採訪的話，你要考量人家家裡的狀況，像當時事情發生時，我們都很怕母親知道，她年紀已經很大了……又要

把這個畫面播出來，那是不是造成二度傷害。」（受害者 L）

「我覺得還是沒有必要。要處理這麼多後續的事情，哪有一兩個小時在那邊讓你採訪。」（受害者 I）

或是考慮到後續對司法程序的影響，而不希望被報導：

「今天發生這種事情以後，大家接下來就是處理後續相關的問題，而且事情發生的過程家屬也不一定知道……在法律上我們要自保。」（受害者 L）

「媒體今天要來採訪家屬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們要處理後續這麼多事情。……如果是事後採訪，我們也不太能接受……那一切事情交由司法處理嘛，就不用在新聞上再做什麼樣的動作。」（受害者 O）

沒有受訪經驗的家屬，認為記者的採訪只是增加衝突，於事無補應該避免。若有委屈而未能抒發的受害者，則希望媒體能為自己發聲，但也擔心因此媒體報導對後續的司法程序有不好的影響。這部分可以提供給記者參考，每位受害者與家屬都是獨立的個體與不同的考量，也突顯當前倫理考量缺乏此面向。

### （三）小結

而上述這些採訪類型並不是彼此互斥，有時候受害者與家屬感受的記者的採訪方式是多重的，從剛開始的掠奪式，接下來的無中生有，遇到類似的事，記者又採取功利式採訪，完全是不好的印象。有的受訪者則會認為剛開始有掠奪式的採訪，但在主線記者的誠心感動下，又認為後續的採訪是經營式。

受害者不只對記者有意見，對檢警系統的觀點也不好，有的是因為案件起訴的問題對檢察官有意見，但是也對警察不顧受害者的心情站在記者的立場，表達不滿，警察會提供記者筆錄與照片，或是透露案件細節與家屬資訊，讓記者有機會登門採訪，受害者完全沒有隱私可言。

總結而言，記者採訪受害者的手法，普遍不受到受害者的認同，不尊重受害者的意見與感受，可以看出目前的倫理守則與記者實作，並未將受害者當成倫理決策中的行動者（actor/stakeholder）之一，而只是新聞採訪的路線情境而已，當記者把自己當成是採訪報導環節中的唯一行動者，或是只有競爭對象，新聞室內的長官壓力，因此，受害者與家屬權益並非考量重點，*Contemporary Media Ethics* 一書中就提到面臨倫理上的兩難情境時，第一要務就是要將所有的行動者明確指出來，在決策的過程才可能盡善盡美。而比較受到受訪受害者認同的採訪方式，都是尊重受害者的決定，甚至扮演協助的角色，在倫理情況中也被列為行動者的角色。

## 二、給新聞從業人員的實作建議

第二階段則是以焦點訪談的方式，讓產、官、學以及受害人一起對談，讓倫理情境中的行動者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互相對話與辯證，試圖尋找出現階段倫理守則的缺陷，補足其在倫理哲學中的不足。

### （一）打破媒體的黃金定律

無論是新聞記者與中高階主管，對於受害人新聞都表示是「市場靈藥」，即使是公共電視的中階主管，也面臨到當所有的記者都把麥克風指向南亞大海嘯的生存者——一位 8 歲葉小妹妹，公視記者要不要也伸

出麥克風的倫理困境。公視因為性質特殊，並且有製播準則，記者在面臨到採訪的兩難時，可以用公視內部的新聞準則「護身」，避免因為採訪違反倫理，引發事後的風波。

不過，與談的商業電視台高階主管卻認為這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應該要考慮到觀眾知的權利，此位高層主管是純粹以法的觀點來看，比較缺少倫理的考量，或是認為只要避免把受害者家屬清楚地呈現在畫面，算是做到新聞倫理道德，顯示記者在採訪過程對受害者不重視，只要不要明顯呈現受害者形象即可。

第一線的記者因為要肩負沒有採訪到受害者的責任，並且背負收視率的壓力，傾向以知的權利與公共利益的倫理基礎來自圓其說。與談的攝影記者更提到畫面是稍縱即逝，如果沒有採訪到，別台記者有，就等著被處分或挨罵，寧願先將受害者與家屬的影像先拍攝下來。與談的文字記者也坦承，沒有受害者出現或說話的新聞，連自己都會覺得好像新聞做的不好，深怕其他家媒體已經拍攝到，所以想盡辦法也要讓受害者或是家屬說句話，或至少有些現場音。顯示出很多時候是因為收視率與同業的壓力，即使記者本身也覺得採訪的方式有問題。

焦點訪談中的記者將採訪受害者的行為歸咎到台內長官的壓力，但是與談高階管理人員卻認為，記者自己總以為多一個畫面，或是採訪到受害者哭泣的新聞就是比較好的新聞，這是觀念上的錯誤。真正的獨家或層次比較高的獨家，應該從受害事件去找問題，要把小小的社會案件，變成可以促進公共利益的好新聞或是獨家。此位主管舉出南投何爸爸的案例：

「以前在南投有一位何爸爸，他的女兒被砂石車撞死了，連國小都沒畢業，女兒被撞死之後，他不甘心，去發傳單，去控訴砂石車，然後去放雞爪釘，去讓砂石車破胎，然後去法庭

抗議……後來，我們一起合作一系列的新聞，導致交通部修改了砂石車的管理規則，從一年五千人的死亡，降到隔年三千五百人。」（與談者 h）

但是基層的記者與中階主管卻認為這跟實際運作狀況是有差距的，因為新聞截稿時間分秒必爭，除非明文規定記者可以不追逐每日新聞中的受害者，允許記者從事專題報導，類似何爸爸的新聞就不可能發生。

總結來說，與談記者對採訪受害者的看法有如同 Sander（2003）所提的法學派，只要不違法就可以，或是專業教條主義者，他們都是從效益論出發，注重的是知的權利，或是對社會的貢獻，而這些貢獻如同 Land 與 Hornaday（2006）所批評，沒有具體說出是對哪些社區或群體的貢獻，是種泛泛之論。而何爸爸的例子則提供另一個思考方向，記者有德行不為自己的私利，並將受害者的意見納入新聞製作中，找出社會中的問題並解決，效益就不會淪為空談，避免結果論的取向完全忽略倫理中的義務與德行倫理論。

第一線記者面臨的折衷作法還是會傷害受害者，他們認為馬賽克的畫面，就是顯示對受害者的尊重，幾乎沒有一位與談者提到，實際的新聞作業中有徵詢受害者的意見，或是考量到受害者受到的情緒波動，尊重都只是從記者本身的立場而言。而受害者與家屬為什麼要保護呢？記者必須從認識受害者——倫理情境中的行動者開始，與談的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關鍵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二）認識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

記者採訪受害者應注意的事項有非常多面向，心理諮商師與社工師都提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可能對受害者的影響最直接，他們認為受害者是非常多樣化的，可能是天災、人禍、大規模的災難，或是犯罪的被害人，也有可能是自殺的，但一般受到這種創傷性心理創傷的受害者，共通的症狀有四點：觸景傷情、經驗重演、退縮逃避、疏離或神經緊繃，超過一個月以上，症狀還很明顯，就可能出現了 PTSD。

媒體的採訪可能會加深 PTSD 的影響，心理諮商師與社工師強調，若是對當事人來說，會是一個很長遠的影響，記者採訪就需要很慎重的考慮，尤其是被害人涉及災難或是犯罪的單獨事件，所有的焦點都會在他身上，相對地，此受害者所承受的壓力會比起一群人大、影響更強烈。因此，建議記者能分散採訪同一事件中的不同被害人，或是消息來源能不侷限於受害者，減少受害者的壓力。

記者也必須考量到受害者的年齡層、社經教育的背景，會影響受害者如何去面對採訪，大多的受害者對媒體是完全不瞭解的，被記者引導的。社工與心理諮商師的個案經驗，受害人說當時不是這樣講，為什麼報導都會走樣，想要強調的重點沒有被突顯，反而焦點放在被害者情緒性的行為，因此，建議記者忠於被害人的想法與情緒。若看到被害人的情緒非常激動，記者不應該暗示或期待受害者有什麼樣的表現，甚至爲了要使畫面更精采而要家屬配合演出。。

與談記者對受害者一無所知，也未曾聽聞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也坦承個人或所屬新聞組織鮮少針對要如何採訪受害者避免二度傷害，需要訂定相關的新聞室規範，否則記者間只會以訛傳訛或是錯誤經驗互相模

仿，例如：一定要有受害者的訪問（sound bite）或現場音，新聞才會好看、收視率才會提高，結果讓受害者因為採訪報導的手法不當受傷更深。

社工師針對新聞從業人員與談者所提的身份隱藏的拍攝報導方式，作為保護受害者的方法，感到不以為然，社工師提到，畫面馬賽克已經避免受害者的清楚身影，但是相關資料還是會透露，最重要的是記者採訪過程也已經先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記者們的集體壓力採訪，也常會彼此競爭造成失控場面，都是加深受害者創傷的言行舉止，讓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發生機會加大加深，並不會因為新聞報導加上馬賽克，身份無法辨認的情況下，傷害就會減少。

總結來說，記者與主管對受害者可能面臨的情緒障礙一無所知，記者與談者也提到，過去認為沒有採訪到當事人的訪問，就是沒有盡到責任，對共同採訪或是有安排的採訪認為是記者偷懶的招數，有能力的記者應該是要能破除萬難，「獨家」完成任務。記者與主管與談者也認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這部分的觀念必須推廣與監督，必須推廣以受害者的需要為優先這種觀念到整個第一線與主管媒體，只要受到創傷的受害者就必須有不同的採訪報導方式。

### （三）重視受害者的法律權利

除了青少年以及性侵害案件有法律規定，《廣播電視法》對傷害兒童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都有規範，也有保護被報導者的更正事實請求權，但是，與會的法律學者認為這是空洞的權利，即使被報導者看到不實的新聞報導播出後，在一定時間內向電視台反應，但是並沒有規定電視台必須以什麼樣的方式回應，與回應的時間限制。而平面報導侵害受害者權益部分，只能依靠現有法律保護，出版法廢除後，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的條文規定亦失效，比起電視新聞部分所有的保護更遜一籌。

歐陸法可以做為借鏡，台灣的法律可以增加回應權，被報導者或是他的利害關係人，遇到相關新聞有不當、不正確，或是只取新聞部分重點播出，可是有些重要的事實並沒有完整呈現，被報導者就可以透過回應權的方式來處理，因此，台灣的媒體相關法源上必須另外再修法，才能真正保護被報導者的權利。

從目前看到的新聞報導中，其實有很多都是走在法律邊緣，只是受訪者沒有提出告訴，像是侵入住居，或是限制自由等採訪方式。另外，一般的媒體不會去區別他的受害者是不是公眾人物，對於一般非公眾人物，新聞報導用偷拍或是用強迫性脅迫性的方式去詢問可能涉及到個人的隱私權。民法 195 條也有規定人格權，包括身體自由、健康、信用、貞操等等，都可以請求損害賠償。

但是與會者也提到法律途徑的困難度，要請求損害賠償，媒體的受害者必須負舉證責任，尤其是非財產性的，所謂的精神上的損害賠償，舉證相對困難。因此多數與會者對法律途徑抱持較為悲觀的態度，再加上多半要靠受害者主動提出訴訟，在事發當時，受害者無多餘心力或是相關知識、財力提出告訴，讓新聞從業人員與高層食髓知味，寧願走在法律邊緣，也不願意漏掉新聞。與會的新聞主管提到，偶然有人告電視台，引起了「破窗效應」，很多人也開始告電視台，才有警惕的作用，單方面寄望新聞記者改變採訪方式太過樂觀。

與談的記者提到每次在重大違反新聞倫理案件時，因為顧及輿論與台譽，記者若是提出不願意採取侵略性的採訪方式，來自主管的壓力會比平時減少。主管也坦承會因為受到媒體觀察團體的監督及輿論的影響，會暫時減少收視率的考量。與會者皆提到有線電視進入競爭白熱化

的初期，社會新聞往往走在法律邊緣，拍攝警方破獲酒店陪酒小姐全裸上陣，畫面幾乎是毫不遮掩，或是暴力血腥畫面也直接呈現到螢光幕上，直到後來新聞局依法罰款才逐漸消弭。因此，除了消極的法律訴訟，向主管機關申訴是積極作法，國家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CC）部分會再詳述。

#### （四）建立受害者採訪守則

事後的法律補救，不如回歸新聞層面，在事前將採訪被害人的原則先約定好，並仔細思考觀眾到底需要知道什麼？公眾要知道的是，這個事情到底錯在哪裡，誰要負責，要怎麼負責，然後接下來要怎麼辦。與談者對線上記者必須發展一套公約或是標準流程（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s, SOP）的作法皆有共識，也就是自律，包括各台自行訂定或新聞專業團體的公約，至少有一個普遍性的參考範本，符合基本人性道德，瞭解當事人的感受與立場去規範採訪。

而且新聞工作者對採訪受害者的尺度，與受害人想要維護的基本權利，有很大的差距，即使媒體記者不衝上前去堵訪問，也都會拍攝受害人親屬認領家人，以及法事招魂時的哭喊聲，這些時候的受害人家屬幾乎是失控與瘋狂的狀態，但這部分卻是媒體不願意錯過的精彩畫面。如果能像刑事案件圍上封鎖線，或是一個保持一定的距離，記者只能用攝影機遠調畫面，不拍細部狀況與家屬反應及聲音，是比較尊重家屬的作法。不過，受害人與談者感嘆地表示，因為目前於法無據，也沒有特定的採訪守則，媒體還是會近距離拍攝，大概只有記者與主管經歷過意外失去親人與傷害，才能真正擁有同理心，在採訪時手下留情。

### （五）NCC 與 NGO 的共同監督

只有採訪公約或守則還不夠，還要有制衡與監督的力量，與談者都指向 NCC、新聞局的管制與公民團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GO）的監督。將媒體的不當行為跟 NCC 投訴，NCC 若是能對觸法行為開罰，會讓侵害受害者的新聞，如同過去裸露新聞一般銷聲匿跡；對有觸法疑慮的新聞投訴，也應該有正面回應，不論是制裁或是更正，還要明訂不當新聞頻率與程度，對換照的影響，長久下來必有效果。

不過，NCC 的權力也不是無限擴張，除了一些觸法的行為，違背新聞倫理的部分，就必須由 NGO 來監督。新聞高階主管表示肯定 NGO 團體的監督功能，讓新聞工作人員時時刻刻被提醒不要犯錯，要求自律的同時，此主管更相信他律，也就是說媒體是需要被監督的。

社工師表示，除了被動的監督媒體，其實可以主動保護受害者，與導正媒體的不當採訪行為，NGO 在事件一開始是守門人的角色，讓媒體針對事件進行報導，而非被害人，若需要進一步瞭解被害人與家屬的觀點，必須讓受害人心境預備好，因為被害人的背景差異大，弱勢的被害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去運用，甚至是非常惶恐，讓社工人員先協助他們。而之後 NGO 是中介的橋樑，媒體可以透過 NGO 去邀訪被害人，或者是說記者採訪被害人的時候，邀請社工人員陪同。長久下來，媒體就會有概念，不只是正確報導，若是被害人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會轉介給社工人員做後續的服務。

社工人員也可以建議被害人，過去案例的經驗作法，讓受害人有前例可循。亦有與談者提到，警察與檢察官也會有不當行為，或是暗地幫助媒體採訪，社工師或 NGO 人員第一時間的介入，可以讓受害人減少遭受不當對待，NGO 也可以鼓勵被害人培力（empower）主張權利。NGO 還有一個對話平台的作用，與談者都贊成其實很多記者，不見得

願意看到採訪受害者的負面後果，如果透過對話平台的設立，檢討違背新聞倫理事件，討論可行與適當的方案，以後新聞工作者會建立正確的概念與警覺。

### （六）公平採訪受害者與加害者

受害者之外，媒體對加害者的報導，也常讓他們淪為受害者。對於已經服刑過後的更生人，受到國家刑法的制裁，但是回到社會上的時候，又因為媒體重新回顧一遍，大家又喚起了印象，其實他們也是新聞報導的受害者，例如：清大溶屍案的洪曉慧。法律學者也提到記者也要小心避免被受害者利用，尤其是在比較有爭議的事件，因為記者的報導會影響到輿論，進而影響到法律程序。記者可能會出現未審先判的情況，求證的工作要更加仔細。尤其是犯罪被害人的案件，媒體會對事後的賠償非常有興趣，但是媒體報導嫌犯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嫌犯未被起訴之前是沒有罪的，即使起訴但是沒有定罪之前也是無罪的狀況，因此嫌犯也有可能被侵害權利成為被害人。因此，除了被害人，嫌犯的人格權、隱私權等，都必須考量進去。

## 伍、結論

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訪談兩種研究方法的互用中，倫理情境中的行動者彼此對話，並加入社工、心理、法律與新聞學者的建議，研究資料發現採訪報導受害者並保護其權利，的確有不同的倫理哲學基礎，也衍生出不同的新聞實作模式，以及新的問題意識，分述如下：

## 一、倫理辯證

從本研究中與談新聞工作人員的說法，可以發現「違不違法」是媒體考慮採訪的第一原則，若是牽涉到新聞倫理的層次，詮釋的範圍與彈性便大大的增加，從新聞工作人員的說法、倫理守則的分析與目前一般新聞倫理案件的官方說法，可以發現效益論以及結果論是主要的倫理基礎，注重的是知的權益、新聞對社會與公眾利益的貢獻，或是對受害者有幫助的善意行為，這種家長式的倫理守則，以記者或媒體的立場為主，從第一手資料——受害者深度訪談中，已經可以看出這種新聞倫理，對受害者的心靈與日常生活甚至是司法權利，傷害至深。

採訪受害者不能使用一廂情願的結果論倫理，要注重的反而是程序，必須以受害者的立場來考量。這樣的說法在新聞倫理較少討論，多半是在醫學倫理，尤其牽涉到病人病症末期結束生命的決定（end-of-life decision making）該由誰來決定，Pullman（2004）就提出若是以單純的人性尊嚴來考量，其實是毫無意義的討論，因為一般尊重生命的倫理是不允許結束生命的決定；要真正討論這個問題還必須考慮這些病人群眾的尊嚴，以及其他的要素。放到採訪受害者的新聞倫理辯證來看，若是一直以效益論與結果論來看，受害者將永遠處於被逼問與壓迫的局面，因此，受害者的本身自覺或自主（autonomy）必須被考量至採訪情境。

因此本研究認為義務論才能避免記者打著追求最大利益的目的論，卻傷害了受害者與家屬，但是研究者也考慮到康德的古典義務論可能過度強調人的理性，因此，研究者借用 Secker（1999）的醫療倫理的現代康德義務論，Secker 認為人的理性與自律原則不必執著在康德原有的主

張或範疇，當事人的自主或自我決定，特別是病人可以決定醫療方式，除非當事人失去行為能力，不應該受到他人的影響，即使這樣的決定是不理性或是違反病人的最佳利益。將古典論追求人的自律與理性，轉而是尊重對當事人（病人，本研究可視為受害者與家屬），以其為中心的倫理關係，依其意願而自律。

雖然，採訪受害者與醫病關係不盡相同，不可能完全按照受害人及家屬的自主與自我決定，尤其是在重大天災人禍，變成社會矚目的案件時，但是對於受害人的要求卻不能完全忽視，造成其二度傷害甚至終生的陰影。這部分焦點團體訪給了初步的答案——回歸新聞專業，本文並非認為效益論完全不適合在採訪受害者的倫理考量上，而是不足，效益論以公共利益為考量仍是新聞專業中的重要一環，從大我的角度報導事件，讓小我的犧牲有其社會意義，但這也考驗著記者一定要有基本的德行倫理、基本的人性尊嚴，還要考量到個人與社群的尊嚴，而非恣意而為。

因此，本文提議訂定受害者採訪守則，其根基的倫理哲學基礎，應是傳統的效益論、漸受忽視的德行倫理論，與重視行動者自決的現代康德義務論相融合符合各方需求。記者在採訪時，反覆考量其採訪行為的倫理基礎，便不至於犯下傷害受害者的錯誤。有了倫理哲學基礎，新聞室便可以進一步驗證採訪守則的適切性與媒體表現，鼓勵新聞記者不斷以反思辯護方式（*apologetic*），分享其經歷倫理困境時的個人道德思考（*moral reasoning*），建立個案研究與討論專區，可以讓新進或支援記者也能瞭解採訪受害者的過程與注意事項。而定期定時的公民媒體觀察行動，以第三人的角色監督，媒體自律也不會淪為空談，將在下節詳述。

## 二、採訪守則與媒體自律

記者及主管與談者認為新聞工作者對受害者（也包括嫌疑犯與接受國家制裁後的加害者）的認識幾乎為零，在焦點訪談的過程中才發現原來自己的採訪會對受害者造成如此嚴重的影響，也認為目前的採訪制度如同師徒制，新進記者是依樣畫葫蘆看資深記者怎麼做就直接模仿，常常會為了競爭而失控，因此，學校教育與在職教育必須將訪問受害者的注意事項納入課程。

採訪守則的制訂，不應該是泛泛的整體論，應該如同牽涉未成年或性侵害案的例子，另外制定採訪守則。守則中必須維護受害者的自我決定，並強調義務論的重要，避免一切以效益的結果論為主，但是當互有衝突的時候，要強調記者本身的德行，一般不會對自己親友或鄰居所提的問題與行為，也不該出現在採訪場合中。

建議媒體採用公評人制度，定期對媒體內的作法觀察並提出說明，公民媒體觀察行動亦是媒體不當行為的制衡力量，但是媒體觀察行動不應該只是在發生違反倫理道德重大案件時，才出現針砭之音，應該是定期列出觀察報告，雖然不像暴力血腥與色情案件可以立刻遭受罰款與限期改善的法令規定，但至少為了顧及輿論與媒體聲譽，經營者與中高層主管會對短期的收視率、發行量與長期的經營利益，做出取捨，讓第一線的記者也能藉著此決議，作為抵制高層不當要求的根據。此外，還要提供意見互相交流的平台，讓各方的意見與作法都可受公評與討論。

此外，在本文修審期間，清大溶屍案的加害者洪曉慧假釋出獄，當天許多媒體報導他出獄與回家的各種新聞，而在出獄後第二天，衛星電視協會就立刻公告所屬協會成員，終止對洪曉慧的採訪，並約定不再干

擾洪女的生活，算是成功的自律案例。<sup>10</sup> 雖說記者在之前已經對洪曉慧報導過量，這遲來的撤守顯示採訪守則與媒體自律的可行程度，產業公會的約束力也是可行方式，並經由新聞發佈公告一般閱聽人，輿論壓力之下，可以讓自律實踐效果更佳。

受害者、社工師與心理諮商師則建議，最好成立幫助受害者或是接受申訴的機制，對付採訪不當的記者。而警察通常是處理案件的第一關，卻常給媒體記者「方便」，這部分也呼應了之前深度訪談部分受害者的意見，他們認為在整個案件中，警察與檢察官的處理態度讓人心寒，不太可能幫助受害者「應對」媒體。但是不可諱言，警察才是第一線人員，當通報到社工單位，再請社工單位協助受害人與家屬也已經太遲，所以深度訪談的受害者認為，警察必須再教育，或是可以將此觀念推廣到民間慈善團體，例如：慈濟，這些第一線人員才有辦法幫助受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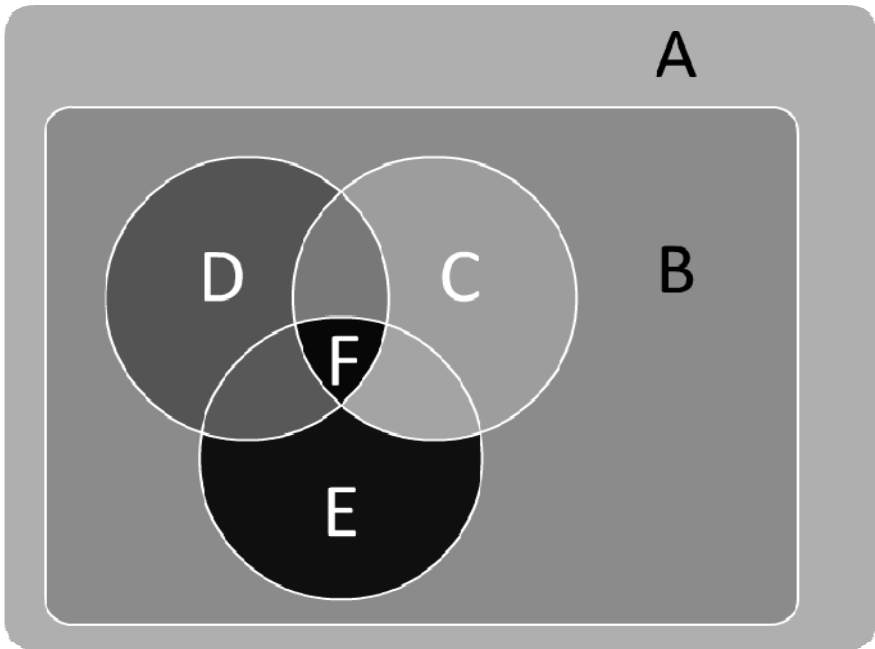
### 三、受害者的受訪建議

Cote 和 Simpson (2000) 的 *Covering Violence: A Guide to Ethical Reporting about Victims & Trauma* 提醒新聞工作者如何避免受害者的二度創傷，包括如何訪問、如何撰寫新聞稿、影像擷取要如何避免侵害被害者等。他們的建議也可以給受害者一些受訪的參考。以美國可倫布高中槍擊案為例，因為當時兇手是學生再加上死傷慘重，讓很多同學一直無法走出陰影，週年紀念的時候，各家媒體無不處心積慮希望能得到最令人感傷的畫面與故事，不過在專業社會新聞團體的協調下，以紀念會的方式讓記者採訪，學生與老師分別抒發自己的感想，所有媒體只能在紀念會上轉播，這樣的安排讓受害者與關係人避免再度受傷。

此外，受害者與家屬情緒一時難以控制，盡量以同理心對待媒體記者，除非有不當的行為，別將不滿發洩在記者身上，彼此互相尊重。再考量情緒與法律權利等因素後再決定以何種方式接受採訪，包括書面、專訪或聯訪、統一資訊出口，就不會讓記者想要找無謂的獨家，侵犯受害者隱私。若是遇到記者有違新聞倫理，可以向其媒體客訴部門、有關主管單位與公民團體申訴，不僅保障自己的權利，也為後續的受害者建立案例，減少更多受媒體二度傷害的受害者與家屬。

#### 四、小結

本文分析效益論的缺失，強調德行倫理必須再重視，也加入現代康德義務論提倡行動者（受害者）自決的必要，才能讓記者在採訪受害者，在多元觀點辯證倫理考量下臻求盡善。如圖一中的 A 代表的就是法律、主管單位與公民團體的保護與監督，B 代表的是心理、社工、檢警消系統、義工等第一線工作人員在記者採訪前先做預防不當採訪的標準流程，例如：採訪警戒線、媒體聯合訪問或是提醒受害者可能的媒體訪問方式。C、D、E 分別代表的是三種不同取向的倫理取徑，F 則是本文建議以多元觀點辯證的倫理考量採訪受害者，在此架構下，受害者將有較好的保障。



圖一：多元觀點倫理圖

- A: 法律、主管單位與公民團體的保護與監督
- B: 第一線工作人員的預防措施
- C: 效益論
- D: 德行倫理論
- E: 現代康德義務論（追求行動者自決）
- F: 多元觀點辯證的倫理考量

## 五、研究後記（參見網路版：

<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

## 註釋

- 1 在 1983 年美國邁阿密，三位外貌慈祥沒有任何前科的老婦人，竟然以賣女性衣物的店面遮掩，暗地從事毒品交易販賣，因為三位婦人就像祖母般，很難讓人起疑心與戒心，因此，被媒體封為「祖母黑手黨」。Lerner, M. A., & Friendly, D. T. (1983.3.23). The 'Grandma Mafia' on Trial. *Newsweek*.
- 2 SPJ 倫理守則中的原文為，留心報導青少年嫌疑犯與性犯罪受害者，英文譯文以下網址：<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
- 3 網址是 <http://www.rvdj.nl/?katern=15>，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英文譯文以下網址：<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
- 4 芬蘭的新聞記者工會網址為：<https://www.journalistiliitto.fi/Resource.phx/sivut/sivut-journalistiliitto/index.htx>，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大眾傳播協會網址為：<http://www.jsn.fi/Content.aspx?d=50>，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英文譯文見以下網址：<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
- 5 相關網址為：<http://www.po.se/Article.jsp?article=1905&avd=english>，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英文譯文以下網址：<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
- 6 相關網址與條文網址：[http://www.editorcode.org.uk/the\\_code.html](http://www.editorcode.org.uk/the_code.html)，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 7 相關網址與條文網址：<http://ethicaljournalisminitiative.org/en/contents/ifj-guidelines-for-reporting-on-violence-against-women>，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 8 相關網址：<http://dartcenter.org/>，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 9 每位受害者的故事都有深刻意義與對創傷研究的貢獻，作者無法取捨與談或深訪內容，因此詳細引文，請參見網路版的附錄。
- 10 根據台灣醒報的報導，衛星事業同業公會主委陳依孜表示，撤守提案早在洪曉慧召開記者會後就與同業開會議協調，隔天下午即共同決議撤守，細節參考：[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1839](http://www.awakeningtw.com/awakening/news_center/show.php?itemid=1839)，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

## 參考文獻

- NCC（2006）。《NCC 決議處分違規電視節目，並籲請媒體加強自律》，發布日期：2006 年 10 月 12 日。
- NCC（2007）。《NCC 決議處分違規電視節目，並籲請媒體加強自律》，發布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製播公約》。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pts.org.tw/php/newsletter/file/1/1307/950512.pdf>
-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新聞部自律公約》。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pts.org.tw/php/newsletter/file/1/1307/950512.pdf>
-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pts.org.tw/php/newsletter/file/1/1307/950512.pdf>
-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台《節目製播標準》。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pts.org.tw/php/newsletter/ file/1/1307/950512.pdf](http://www.pts.org.tw/php/newsletter/file/1/1307/950512.pdf)
- 中華民國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2006）。《新聞媒體自律執行綱要》。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9&Itemid=68](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9&Itemid=68)
- 台少盟（2007）。《『第一屆兒少新聞鑑定團——金芭樂獎』新聞資料》。上網日期：2008 年 6 月 8 日，取自 <http://www.newscatcher.org.tw/02-list.php?type=event&sn=264>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1996）。《台灣記協【新聞倫理公約】》。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atj.org.tw/old/ethic.htm>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2005）。《推動「綁架新聞報導及採訪公約」》。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ediawatch.org.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33>
- 余天蕙、劉麗芳（1999）。《犯罪新聞採訪報導的倫理與法律：從白曉燕案談起》。台北：政大傳研中心。
- 李明輝（2005）。《儒家視野下的政治思想》。台北：臺大出版中心。
- 孫效智（1995a）。〈道德論證問題在基本倫理學上的發展：目的論與義務論之爭〉，《哲學與文化》，251: 317-331。
- 孫效智（1995b）。〈從倫理學行為理論談結果主義〉，《哲學雜誌》，12: 86-113。
- 邱鈺婷（2007）。《台灣電視記者一窩蜂新聞產製下的死結與活路——以重大社會事

- 件報導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研究所碩士論。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奕嵩、陳奕廷、陳思豪（2004）。〈朱立熙：這不是五分鐘熱度〉。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253&rc\\_stid=14](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253&rc_stid=14)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05）。《公共電視 2005 年度報告》。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pts.org.tw/php/html\\_pub/pubfile/file/pts2005.pdf](http://www.pts.org.tw/php/html_pub/pubfile/file/pts2005.pdf)
- 胡幼偉譯（1995）。《良心危機：新聞倫理學的多元觀點》。台北：五南。（原書 Hausman, C. [1992]. *Crisis of conscience: Perspectives on journalism ethic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 張培倫、鄭佳瑜譯（2004）。《媒體倫理與規範》。台北：韋伯。（原書 Kieran, M. [1998]. *Media ethics*. New York: Routledge.）
- 許瓊文（2009）。〈To be or not to be：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的新聞倫理決策〉，未發表論文。
- 許瓊文（2006）。〈尋找一把共通刻度的倫理量尺〉，《新聞學研究》，89: 173-180。
- 許瓊文（2004）。〈相對尺度還是絕對尺度？正式社會新聞報導的尺度問題〉，《目擊者》，43: 25-30。
- 許瓊文（1998）。《SNG 衛星直播科技對電視新聞製作流程與內容影響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慶明譯（1999）。《倫理學》。台北：有志。（原書 Frankena, W. K. [1989]. *Ethics* (2nd ed.). N. J.: Prentice-Hall.）
- 劉昌德（2007）。〈民主參與式的共管自律：新聞自律機制之回顧與再思考〉。《台灣民主季刊》，4(1): 109-139。
- 劉桂標（2001）。〈儒家倫理學及其現代意義（下）〉，《人文月刊》，90。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arts.cuhk.edu.hk/~hkshp/humanities/ph90-10.txt>
- 鄭郁欣、林佳誼、蔡貝倫譯（2008）。《探究新聞倫理》。台北：韋伯。（原書 Sanders, K. [2003]. *Ethics and journalism*. UK: Sage.）
- 潘小慧（2006）。〈德行倫理學中的人文主義精神—從 Virtue Ethics 的適當譯名談起〉，《哲學與文化》，33(1): 17-30。
- 瞿海源（1999）。〈社會新聞與社會問題：犯罪新聞為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頁 521-34。台北：中研院社會研究所。
- 羅文輝（1998）。〈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性：意涵界定與量表建構〉，陳世敏（編），《傳播論文選集 1997》，39-96。台北：中華傳播學會。

- 蘇蘅、牛隆光、黃美燕、趙曉南（2000）。〈台灣報紙轉型的問題與挑戰——提供讀者更好的選擇？〉，《新聞學研究》，64: 1-32。
- Aust, C. F., & Dolf, Z. (1996). Effects of victim exemplification in television news on viewer perception of social issue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73(4), 787-803.
- Campbell, R., Wasco, S. M., Ahrens, C. E., Sefl, T., & Barnes, H. E. (2001). Preventing the 'second rape': Rape survivors' experiences with community service provi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 1239-1259.
- Chermak, S. M. (1995). *Victims in the news: Crime and the American news medi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hiricos, T., Padgett, K., & Gertz, M. (2000). Fear, TV news and the reality of crime. *Criminology*, 38, 755-785.
- Dando, C., Wilcock, R., & Milne, R. (2008). The cognitive interview: Inexperienced police offic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witness/victim interviewing practice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3, 59-70.
- Durkheim, E. (1951). *Suicid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rank, R. (2003). These crowded circumstances: When pack journalists bash pack. *Journalism*, 4(4), 441-458.
- Grabe, M. E. (2001). Explication sensationalism in television news: content and the bells and whistles of form.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Media*, 45(4), 635-655.
- Hafez, K. (2002). Journalism ethics revised: A comparison of ethics codes in Europe, North Africa, the Middle East, and Muslim Asia.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9(2, April/June), 225-250.
- Herrscher, R. (2002). A universal code of journalism ethics: Problems, limitations, and proposal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17(4), 277-289.
- Himelboim, I., & Limor, Y. (2008). Media perception of freedom of the press: A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analysis of 242 codes of ethics. *Journalism*, 2008, 9(3), 235-265.
- Hsu, C. W. (2008). *Deontology or Teleology: An ethical analysis of first-person-account journalists' moral reasoning of victim coverag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08 Congress, Stockholm, Sweden.
- Humphries, D. (1995). Serious crime, news coverage, and ideology: a content analysis of crime coverage in a metropolitan paper. *Journalism Quarterly*, 30, 191-205.
- Hursthouse, R. (1999). *On virtue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tz, J. (1987). What makes crime "new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9(1), 47-75.
- Keith, S., Schwalbe, C. B., & Silcock, B. W. (2006). Images in ethics codes in an era of violence and tragedy.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1(4), 245-264.

- Land, M., & Hornaday, B. W. (2006). *Contemporary media ethics: A practical guide for students, scholars and professionals*. Spokane, WA: Marquette Books.
- Laitila, T. (1995). Journalistic codes of ethic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4), 527-544.
- MacKinnon, B. (1995). *Ethics :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 McManus, J. H. (1995). A market-based model of news produc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5, 301-338.
- McManus, J. H. (1994).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 Paletz, D. L. (1998). *The media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Longman.
- Pullman, D. (2004). Death, dignity, and moral nonsense. *Journal of Palliative Care*, 20, 171-178.
- Secker, B. (1999). The appearance of Kant's deontology in contemporary Kantianism: Concepts of patient autonomy in bioethics.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4, 43-66.
- Sheley, J. F., & Ashkins, C. D. (1981). Crime, crime news and crime view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5, 492-506.
- Tehrani, M. (2002). Peace journalism: Negotiating global media ethics.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7(2), 58-83.
- Tumber, H. (2002). Reporting under fire. In S. Allan & B. Zelizer (Eds.), *Journalism After September 11* (pp. 247-26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Vinson, C. D., & Ertter, J. S. (2002). Entertainment or education: How do media cover the courts?.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7(4), 80-97.
- Wasserman, H., & Rao, S. (2008). The glocalization of journalism ethics. *Journalism* 2008, 9(2), 163-181.

## 附錄（參見以下網址：

<http://www.jour.nccu.edu.tw/mcr/attachedfiles/100attached.htm>）

- A. 《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
- B. 《中華民國公共電視臺新聞部自律公約》
- C. 《節目製播實踐準則》
- D. 引述全文

# How to Interview Victims with Compliance of Journalism Ethics: Multi-Actors' Dialectic Conversation

Chiung-wen (Julia) Hsu\*

## ABSTRACT

In the current state, the common ways to interview victims are usually lack of consideration of being sensitive and being careful enough to prevent second victimizati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 journalism ethics have been often criticized by the public.. Hence, how victims should be interviewed properly is the major focus this current study is about. This study i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which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victims and a focus group with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psychology, sociology, social work, law and news workers to uncover the impropriety of teleological ethics.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interviewing victims are provided through multi-actors' dialectic conversation toward deontological ethics.

**Keywords:** Journalism ethics, disaster, justice and criminal news, victims, teleology, deontology, and consequentialism

---

\* Chiung-wen (Julia) Hs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at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